

关于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使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更科学、合理地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中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原业绩比较基准: $5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45\% \times \text{中国债券总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20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

对《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 业绩比较基准”中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5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45\% \times \text{中国债券总指数}$。</p>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主要包括 A 股、债券类资产、货币市场投资品种以及现金等金融工具。各类资产长期平均投资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5%;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5%。</p> <p>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从上海和深圳股票市场中选取的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为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20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p> <p>中证 20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从沪深市场中选取市值规模较小且流动性较好的 20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对沪深股市小盘股的整体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本基金选择中证 2000 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有效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业绩,反映本基金的风格特点。</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而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1日